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471-TCZX127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热力热电联产新建热网项目、
渭阳佳苑涉及部分拆迁项目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热力热电联产新建热网项目、 渭阳佳苑涉及部分拆迁项目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咸阳市热力热电联产新建热网项目、石何杨安置小区(渭阳佳苑)项目是秦汉新城管委会的民生工程及重大建设项目。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进行，现需对以下建(构)筑物进行拆迁：1.咸阳市热力热电联产新建热网项目涉及渭城办龚西村4户宅基地拆迁，约2.784亩；2.石何杨安置小区(渭阳佳苑)项目涉及渭城办秦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拆除)，约2.186亩；3.陕西合为混凝土有限公司(部分拆除)混凝土硬化区域5856.912平方米；4.钢构棚房，约1.679亩；5.砖混建筑物，约1.091亩。最终工程量以甲方确认数据为准，工作内容包括动迁、拆除(硬化路面破除)、绿网覆盖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预算总价(大写): 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小写¥: 299,600.00 元, 后期根据实际工程量计量计费,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结算总价不超预算总价。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1	咸阳市热力热电联产新建热网项目涉及渭城办龚西村 4 户宅基地拆迁	2.65 万元/亩
2	石何杨安置小区(渭阳佳苑)项目涉及渭城办秦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拆除)	1.98 万元/亩
3	陕西合为混凝土有限公司(部分拆除)混凝土硬化区域拆除	21.8 元/m ²
4	钢构棚房拆除	1.98 万元/亩
5	砖混建筑物拆除	1.98 万元/亩

3. 结算方式 :



1) 项目全部拆迁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及资料,由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如遇下列情况,其服务期可顺延:

1) 遇连续中到大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降雨量达到中雨或大雨级别)天气,导致施工现场无法正常施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应在中到大雨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气象报告,按实际阻却施工的天数进行顺延;

2) 遇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不利物质条件及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等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应于灾害发生及其他阻却施工事由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按实际阻却施工的天数进行顺延;

3) 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形。



五、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拟进行建（构）筑物拆迁项目的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建（构）筑物拆迁。

2)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相关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财产等）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前述事故或纠纷被第三方主张权利、追索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4) 乙方施工须符合治污减霾要求，若因覆盖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被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2.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自收到甲方催交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不支付的，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赔偿等法律后果及直接及间接损失。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将乙方清理出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4. 项目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撤离项目现场；逾期交接或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项目实施场地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预算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自解除通知到达相对方之日起合同自动解除。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沐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中段丰源
花都望溪庄6幢1单元3层11301号

电话：029-87878018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102469013934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